

自來水水質標準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天然災害應變期間，位於停止及限制供水區域之自來水水質化學性物質最大容許量或容許範圍，得適用下列標準： 一、鐵(Fe)：○．五毫克／公升。 二、錳(Mn)：○．一毫克／公升。 三、自由有效餘氯：○．二至三．○毫克／公升。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應變期間，指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期間。		一、本條新增。 二、因旱災、暴雨、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易造成水源缺乏、水質不穩定或臨時淨水設備不足等情形致供水水質受影響。為使自來水事業於天然災害期間能滿足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在不影響國人健康之前提下，針對只涉及感觀性或影響適飲性水質物質如鐵、錳及自由有效餘氯放寬其標準，避免供水中斷，爰明定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鐵、錳皆為地殼元素，深淺層地下水含量較高，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設定鐵、錳之水質標準，係基於感觀性所訂定，而非其對健康之影響，且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HO)亦無設定任何健康指引值。為使天然災害期間充分利用水資源，爰適度放寬鐵、錳標準。 (二)在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的管網中，保持適當餘

		氣量可抑制細菌等微生物生長，避免水媒疾病的發生。參考美國係以氯為主要消毒劑國家，其水質標準最大限值為四毫克／公升，WHO 健康指引值則低於五毫克／公升，且考量水質殘留自由有效餘氯如較高，可經由煮沸降低，並無健康疑慮，爰參考國際標準值，放寬天然災害期間供水水質之自由有效餘氯標準。 三、第二項明定天然災害應變期間之定義。
--	--	---